

2021 年第 48 號法律公告

**《2021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 (禁止羣組聚集) (修訂)
(第 2 號) 規例》**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》(第 599 章)
第 8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預防及控制疾病 (禁止羣組聚集) 規例》

《預防及控制疾病 (禁止羣組聚集) 規例》(第 599 章，附屬法例 G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1 (豁免羣組聚集)

(1) 附表 1，第 9A 項，在“飲品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屬宗教禮儀一部分者除外)”。

(2) 附表 1——

加入

“17. 宗教活動 (婚禮除外) 中的羣組聚集，前提是——

- (a) 該活動的舉行地點，是興建作或慣常用作崇拜地點 (包括教堂、寺、觀、道院、庵、清真寺、猶太會堂、廟) 的處所；
- (b) 該活動中並無供應食物或飲品 (屬宗教禮儀一部分者除外)；及

- (c) 該活動中設有措施，將該活動的參與者人數，限制在不多於該處所作為崇拜地點通常可容納的人數的 30%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
梁蘊儀

行政會議廳

2021 年 3 月 30 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預防及控制疾病 (禁止羣組聚集) 規例》(第 599 章，附屬法例 G) 附表 1，以增加對在宗教崇拜處所舉行的宗教活動中的羣組聚集的豁免，並相應調整對在婚禮上的羣組聚集的豁免。